

本协议条款所涵盖的产品，只要1.满足本协议附件C中规定的原产地规则（该附件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即有资格享受优惠待遇。

为促进任一缔约方特定工业部门的发展，可通过相互协商，考虑对2.这些部门制造或生产的产品适用较低的增值标准。

第八条

保障措施

若根据本协议享受优惠待遇的产品，以特定方式或数量进口至1.某一缔约方领土，导致或威胁导致进口缔约方遭受严重损害，则进口缔约方可在事先协商后（紧急情况除外），无差别地临时中止协议项下的优惠待遇。

当任一缔约方根据本条第一款采取行动时，应2.立即通知另一缔约方及第十一条设立的联合委员会。委员会应与相关缔约方进行协商，并努力达成双方可接受的协议以补救当前情况。若委员会协商未能在六十日内解决问题，受该行动影响的一方有权撤销优惠待遇。

第九条

国内立法

缔约方可自由适用其国内立法以限制进口，在价格1.受到包括补贴或倾销在内的不公平贸易做法影响的情况下。

缔约方承诺尽早通过主管机构通知2.针对影响互惠贸易的此类不公平贸易做法启动调查及初步和最终结论的情况。

第十条

国际收支措施

尽管有本协议的规定，任何面临国际收支困难的缔约方 1.可暂时中止

根据协议允许进口商品数量 and 价值的优惠待遇。采取此类行动时，发起该行动的缔约方应立即通知另一缔约方。

任何根据本条第一款采取行动的缔约方，应另一缔约方请求，应提供充分磋商机会，以维护本协议下优惠待遇的稳定性。2.

第十一条

联合委员会

应设立一个部长级的联合委员会。委员会应至少每年召开一次会议， 1.审查本协议实施进展并确保协议产生的贸易扩张利益公平惠及双方缔约方。委员会可视需要设立小组委员会和/或工作组。

2. 为促进合作 在海关事务合作方面，缔约各方同意设立一个工作组。